

昌江区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住建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市规划、建设部门划定的管理权限，在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负责全区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全区乡镇建设管理工作。

（二）研究提出加快全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发展战略，组织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参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研，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招商引资规划红线工作。

（三）在区安委会统筹指导下，参与全区建筑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五）根据行政改革要求，承接上级下放的各项相关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昌江区住建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昌江区住建局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4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8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 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昌江区住建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691.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38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4.5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06.5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昌江区住建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691.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7.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 万元。项目支出 439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0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45.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54.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8.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昌江区住建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38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4.5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7.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 万元。项目支出 3115.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03.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54.1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昌江区住建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昌江区住建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减 5.46 万元，下降 24.66%。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5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3.5 万元，分散采购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小区 16 个(军干所、豪德商住楼、铁路小区、樟田丘房管所宿舍、茶山上房管所宿舍、压力表厂宿舍、十八渡社区平房、东风坦 3 组、浮桥管理所宿舍、东风坦 4 组、土地局宿舍、林场宿舍、林场平房、高速联网宿舍、滨江公寓、以及四中宿舍)，改造内容包括：管道改造、上水改造、排污系统、道路改造等。

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改造、屋面防水、清理楼道杂物并洁化(含培面粉刷)、更换生活水箱和消防水箱、清洗维修污水井、改造排水系统、维修污水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更换线路管网和燃气管道等水电气设施工程等。

2)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赣办字〔2018〕55 号）

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景德镇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景府办字〔2019〕75 号）

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昌江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昌发改批字〔2023〕23 号）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19）

江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

江西省政府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年计划纲要》；

2023 年景德镇市《政府工作报告》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住建局

4) 实施方案

以更贴近群众居住功能为主，指在通过环境综合整治、硬件提档升级及后期长效管理，基本达到居住舒适、配套齐备、管护有效、环境美化的依据目标。

基础设施：对雨水、污水管道及化粪池进行全面疏通清淤，接入城市雨污主管网。对破碎及淤堵管段进行重点检查，更换或重建局部管道和检查井、井盖。分别建设雨水和污水管道系统，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设施：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对小区道路实施硬化、修建或重建，建立、完善小区车行、人行道路系统，方便居民生活及出行。拆除违法建筑、完善小区绿化、适当增加居民活动空间、增补健身器材、完善照明系统、修整楼栋外墙。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443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001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3	
		其中：财政拨款	44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		≥1796.0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94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60.0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户数		≥722 户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昌江区住建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新增二级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